

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海南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是海南省财政厅下属的参公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财政票据、建账管理的法规、政策、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研究拟订全省财政票据、建账管理的措施和办法。

（二）负责全省财政票据的式样审定、印（监）制、发放、保管、核销以及财政票据监制章的式样确定、制作、保管和换版工作。

（三）督促省本级执收执罚单位执收执罚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工作。

（四）负责全省会计账簿的统一编号、印制和省本级账簿的发放工作。

（五）负责办理省本级各单位建账登记和年检工作；负责省本级财政票据存根审核、销毁工作。

（六）指导各市县财政票据、建账监督管理机构的业务工作。

（七）指导、督促省本级各单位依法使用财政票据和依法建账；监督承印企业财政票据账簿的印制工作；协助受理有关违法

举报事项，配合公安、税务等部门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

（八）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未设置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23.23 万元，支出总计 323.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9.55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落实“群腐”专项整治工作，全省推行村级组织专用票据的实施应用；加大会计建账改革宣传力度，到海口高新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区等 9 个市县重点园区进行政策宣讲，支出费用相应增加。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323.23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6.4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323.23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

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23.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3.2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23.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34 万元，占 80.54%；项目支出 62.90 万元，占 19.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23.23 万元，支出 323.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 16.01 万元，增长 4.95%，主要原因是落实“群腐”专项整治工作，全省推行村级组织专用票据的实施应用；加大会计建账改革宣传力度，到海口高新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区等 9 个市县重点园区进行政策宣讲，支出费用相应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3.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01 万元，增长 4.95%，主要原因是落实“群腐”专项整治工作，全省推行村级组织专用票据的实施应用；加大会计建账改革宣传力度，到海口高新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区等 9 个市县重点园区进行政策宣讲，支出费用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3.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2.62 万元，占 78.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26 万元，占 14.31%；卫生健康（类）支出 7.41 万元，占 2.29%；住房保障（类）支出 16.94 万元，占 5.2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0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压减了非刚性开支。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0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清理上缴预算指标 37.77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变动。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降低。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0.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3.9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26.40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发生此项费用。2024 年无预算数主要是年末清理上缴了预算指标。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均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均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均为 0。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发生此项费用。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

出总额的 0%。

部门评价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由部门开展，我单位本年无此相关工作。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单位决算中反映综合运行事务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3Y000000826384-综合运行事务			填报人: 冯海琼		联系方式: 68531505						
主管部门: 123-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123004-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量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090,000.00	712,350.00	628,956.81	10.00	88.29%	8.83				
其中: 财政资金:		1,090,000.00	712,350.00	628,956.81		88.29%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拓展区块链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在民生领域的应用; 实现票据管理和社会化应用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控制; 全面实施会计建账监督管理改革, 规范我省会计建账工作,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维护会计工作中秩序。				2024年, 省财政票据建账监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组决策部署, 紧扣服务保障厅机关的职能定位,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在推动财政票据建账改革、夯实财政基础管理中取得较好成效。一是以提升管理效能为着力点, 不断深化财政票据建账管理改革。全面了解分析我省财政电子票据使用管理情况, 赴山东省、云南省学习电子票据智能化监管和数据分析经验, 明确了“构建事前统一规范、事中智能监控、事后自动核销的实时监控分析体系”“结合财政核心业务需求, 以实用性为导向强化数据分析”等业务需求。推动会计建账数据共享和协同应用。采取“省市联动”“财税联合”等方式, 到海口高新区等9个园区宣讲宣传会计建账政策和系统操作, 园区企业参与度超预期, 新增4739家企业完成建账登记备案。二是以服务财政中心工作为目标, 圆满完成重点问题整改任务。主动下沉村级组织调研, 查找其会计建账、票据管理突出问题。根据“群腐”问题专项整治要求, 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间节点, 第一时间印发市县; 召开全省视频会议, 倒排任务时间表, 强化通报和重点督导, 完成2526家村委会建账登记备案、302家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建账监管范围等任务。在规范性文件受限的不利因素下, 通过先印发操作规程、组织全省村级组织全员培训等, 确保了村级组织专用票据全面启用。全年有2941家村委会(居委会)完成申办, 295家村委会开具票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100.00%	25.00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	100%		100	100.00%	1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完成率	=	100%		100	100.00%	20.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行保障率	=	100%		100	100.00%	25.00	2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成本	≤	100%		100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8.83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3 分。全年预算数为 71.24 万元，

执行数为 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以提升管理效能为着力点，不断深化财政票据建账管理改革。全面了解分析我省财政电子票据使用管理情况，赴山东省、云南省学习电子票据智能化监管和数据分析经验，明确了“构建事前统一规范、事中智能监控、事后自动核销的实时监控分析体系”、“结合财政核心业务需求，以实用性为导向强化数据分析”等业务需求。推动会计建账数据共享和协同应用。采取“省市联动”、“财税联合”等方式，到海口高新区等 9 个园区宣讲宣传会计建账政策和系统操作，园区企业参与度超预期，新增 4739 家企业完成建账登记备案。二是以服务财政中心工作为目标，圆满完成重点问题整改任务。主动下沉村级组织调研，查找其会计建账、票据管理突出问题。根据“群腐”问题专项整治要求，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间节点，第一时间印发市县；召开全省视频会议，倒排任务时间表，强化通报和重点督导，完成 2526 家村委会建账登记备案、302 家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建账监管范围等任务。在规范性文件受限的不利因素下，通过印发操作规程、组织全省村级组织全员培训等，确保了村级组织专用票据全面启用。全年有 2941 家村委会（居委会）完成申办，295 家村委会开具票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单位预算，确保项目支出进度均衡合理。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26.4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78%；与 2023 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1.04 万元，下降 3.7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压减了非刚性开支，清理上缴预算指标 8.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拥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本单位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

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

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